

經文：路加福音 7:36-50

耶穌是百分之百的神子，耶穌也是百分之百的人子。路 19:10，「人子來，為要尋找、拯救失喪的人。」

一. 人的景況

1. **法利賽人西門**：宴請耶穌到他家裡坐席。在耶穌那個時代，猶太人設筵招待客人，主人通常會做三件事：親吻賓客，提供水為客人洗腳，用油膏抹客人的頭。但是這個邀請耶穌的法利賽人一件都沒有做在耶穌身上。法利賽人反對耶穌，拒絕耶穌，很難接受耶穌進入他們心中。

2. **有罪的女人**：「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裡坐席，就拿著盛香膏的玉瓶，站在耶穌背後，挨著祂的腳哭，眼淚濕了耶穌的腳，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又用嘴連連親祂的腳，把香膏抹上。」

「站」就是靠近。當我們知道自己有罪，我們希望能靠近主。「挨」就是要更親近主。而她会「哭」，當人被神感動時會流淚。「頭髮」是猶太婦女的榮耀。「親」是愛的表現。「把香膏抹上」就是把最好的擺上。這個有罪的女人把法利賽人西門沒有做的三件事都做了。她愛耶穌，她把把她所有的擺在耶穌面前。這個有罪的女人愛主的表現是我們的榜樣。

二. 神和祂的作為

1. **耶穌讓罪人靠近祂**：耶穌不但讓這個有罪的女人靠近祂，而且沒有阻止她做任何一件事情。當我們被過犯所勝，感到罪惡的時候，我們可以回轉到主的面前來認罪悔改，因為耶穌讓罪人來靠近。

2. **耶穌知道我們生命的光景**：這個法利賽人以為只有那女人是罪人，他自己卻不是。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知道我們生命的光景和內心的想法。我們很多時候就像西門，看到的都是別人的罪，很少省察自己的罪。

3. **耶穌有赦罪的權柄與恩典**：耶穌告訴西門，「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，因為她的愛多；但那赦免少的，他的愛就少。」我們都是蒙恩的罪人，我們從主所得的恩免，實在多的無從計算，所以我們理應更多愛主。法利賽人西門雖然大擺宴席，但他所做的卻不如這有罪的女人所擺上的。主所看重的，不是我們為主作了多少，乃是我們愛主的心有多少。

三. 神對人的旨意

1. **什麼是恩典**？新約聖經中對恩典解釋是：神正在用祂的愛，來對待應受到刑罰的罪人。神也移動天地，來拯救那些無法自救的罪人。我們就是這些應該受到刑罰無法自救的罪人。神賜下祂的愛子耶穌，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祂所流的寶血，洗淨我們的罪，讓我們能跟神和好。

2. **我得到了嗎**？恩典的來源是藉著信，而不是靠人自己去爭取的。神全備的救恩早就預備好了，問題是你要不要？還沒有信耶穌的朋友，希望你能得到神的恩典，接受耶穌作你的救主和生命的主。

3. **常常思念並數算主的恩典**。